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27-1171



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1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27-117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

预算金额（元）：7859300

最高限价（元）：包1-78593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59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将高桥镇、川沙新镇两个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就近运至中转站或处置场所，按要求倾倒在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按现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运营管理。本项目计划一招三年。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个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的下一个自然月起计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2. 疫情防控期间，进入本园区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戴 N95 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场所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具体要求可提前致电项目联系人了解。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58516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蕾

电 话：58300777-80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 SHXM-00-20221027-1171 SF202220695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11-21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11-21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 N95 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健康码、场所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
1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

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4666，邮箱：sfxm8023@163.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

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联系电话：021-58304666，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四）
- （5）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九）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一）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六）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二）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三）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四）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五）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

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

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

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和评审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

1.2 服务范围：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将高桥镇、川沙新镇两个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就近运至中转站或处置场所，按要求倾倒在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按现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两个集镇全年清运总量暂定为 82125 吨，具体如下：

序号	镇	暂定清运量 (吨)
1	高桥镇	25550
2	川沙新镇	56575
合计		82125

1.3 服务期限：本项目计划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个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的下一个自然月起计一年。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85.93 万元，由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清运车辆要求

-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 (2) 清运车辆应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设备和行车记录仪。
-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造成二次污染。
- (8)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占所有设备比例不得高于 10%。

2.2 清运服务要求

- (1)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落实干湿垃圾专车专运。
- (2)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 (3) 清运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一手清”，确保车走地净。
- (4) 做好车辆维护，确保车载计量系统正常运行。
- (5) 严禁将车辆垃圾残液随意排放。

2.3 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 (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 (2) 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 (3)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2.4 质量要求

- (1)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招标文件中是否列明，各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 (2)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 (3) 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 (4) 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2.5 考核

详见后附《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三、其他要求

3.1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出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未满足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

3.2 合同支付与结算

- (1) 中标单位的投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支付按月支付，根据上月实际业务量及考核情况进行当月度预结算，垃圾收运费用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实结算。
- (2) 实际结算价=实际清运量*中标的每吨运输单价。
- (3) 本项目若最终合同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以预算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3.3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 (2) 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 (3) 中标单位应及时开展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情况，确保准时完成服务任务。
- (4)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 (5)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

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6）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及工作考核结果进行评价。采购人可根据评价结果与中标人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调整累计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则不再续签合同，重新采购。

四、验收标准和程序（参考）

4.1 验收标准

4.1.1 服务实施

-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4.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4.1.3 服务成效

-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4.2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4.4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科学的监管考核机制，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清运监管质量，严控生活垃圾清运对环境的影响，督促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日常清运工作，特制定《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运行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生活垃圾清运监管工作，提升环卫作业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二）公平、公开、公正
公开监管考核要求、考核内容、评价标准、评分办法等，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三）任务和安全并重
确保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作业正常、安全、达标，防止清运过程操作不规范和清运数据不真实、不达标，及时解决、纠正清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造成超标排放和安全事故。

（四）考核全面性

将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信访投诉、文明作业、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二、监管依据

（一）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 （5）《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
- （6）《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7）《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8）《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 （10）《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环卫作业车辆启用新型标识的通知》

（二）行业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
- （3）《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
- （4）《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 （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三、组织实施

区职能部门与街镇分工实施考核；镇范围内，由镇自行实施考核。区职能部门负责考核

清运管理的计划内业、车辆管理等工作,并负责汇总各月考核结果;街镇负责考核清运工作的日常管理、投诉处理、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应急处置、安全文明、社会评价等现场管理工作。

四、监管范围

中心城区十二个街道及六个集镇(高桥镇、川沙新镇、惠南镇、周浦镇、新场镇、大团镇)范围内服务于居民生活垃圾的清运单位,此范围外的集镇参照此考核办法执行。

五、考核办法

(一) 考核内容

(1) 区职能部门考核内容

1、计划内业

内业资料考核包括基础资料、场景建设小程序工单处理、整改通知单处理、市民投诉处理四部分内容。

2、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包括清运车辆 IC 卡安装,禁止跨区域管理,超载和超速管理, GPS、计量称重系统完好性监测,市、区两级通报结果处罚等。

(2) 街镇考核内容

1、设施管理

设施管理包括区域内区直管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以下简称小压站)的养护管理情况。

2、作业管理

包括对居民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小压站操作养护等情况的考核。

3、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区城运中心、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信访投诉件处理。

4、人员设备

按照专营合同及相关行业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及机械设备。

5、应急保障

管养设施及清运作业职责范围内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5.1、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

5.2、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

5.3、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4、完善的防汛防汛组织体系,完成防汛抢险、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工作。

6、安全文明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作业,规范有效养护,文明作业。

7、社会评价

由新闻媒体报道、上级部门通报和第三方测评构成。

(二) 考核方式

1、日常巡检：街镇负责每周至少 2 次日常巡检工作，每次考核至少 1 座压缩站及抽查区域内小区生活垃圾收集情况。

2、月度考核：每月对小压站巡检至少一次，对辖区内小压站及清运作业进行养护质量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整改单形式告知养护单位，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每次考核覆盖所有小压站，车辆清运检查原则上抽查数量不少于 3 处，街道和六个集镇范围分别按照《区职能部门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表 1）、《街镇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表 2）进行打分，由区职能部门负责汇总填写《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详见附件 2、表 3）。镇范围按照《街镇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表 2）进行打分。月度考核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应于次月第一周内完成。

（三）分值设定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区职能部门考核（100 分制）和街镇考核（100 分制）加权构成（区职能部门所占比重 30%、街镇所占比重 70%）。其中街镇考核中小压站考核占 30%、垃圾清运质量考核占 70%（无小压站的街镇，垃圾清运质量考核为占 100%）

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5 分。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由区职能部门全额核发当月养护经费。

（四）处罚办法

1、扣分扣款规定

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按以下方法扣除月度养护经费：

- （1）90-95 分部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该街镇清运月度养护经费的 1%；
- （2）80-89 分部分：以 90 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该街镇清运月度养护经费的 2%；
- （3）80 分以下部分：以 80 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该街镇清运月度养护经费的 3%，扣完为止。

2、其他扣款规定

2.1、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严禁违规跨区（浦东新区内）作业，发现一次扣除 1 万元，扣除违规车辆本月清运量。

2.2、禁止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危废垃圾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合运输，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2.3、小压站管理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2.4、因清运单位责任被媒体曝光或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中受到批评或扣分，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5 万元。

2.5、生活垃圾清运车出现干湿垃圾混装混运或跑冒滴漏现象，发现一次扣除 1 万元。

2.6、车容车貌脏乱差，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2.7、未严格落实“三同时、一手清”制度，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2.8、擅自将垃圾残液排放至非指定地点，发现一次扣除 50000 元。

3、一票否决

3.1、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严禁违规跨区（浦东新区外）作业，发现即一票否决，取消相关公司作业资质。

3.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即一票否决，取消相关公司作业资质。

六、考核质量要求

内容详见附件 1

附件 1：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附件 2：表 1、区职能部门考核评分标准

表 2、街镇考核评分标准

表 3、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

表 3、清运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一、总则

养护公司须对合同条款中的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破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范围内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二、考核质量要求

（一）区职能部门考核质量要求

1、计划内业编制管理要求

1.1、基础资料的及时更新和维护：（1）日常台账，如日常作业管理台账；（2）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如安全学习记录；（3）车辆更新计划；（4）污水外运台账；（5）其他内业资料，如各项应急预案等。

1.2、场景建设小程序工单处理：浦东垃圾分类小程序上推送工单的日常及时处理和整改。

1.3、整改通知单：区职能部门根据车载计量系统发现问题并开具整改通知单和相应整改情况。

1.4 市民投诉：涉及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的城运中心、12345 热线投诉工单处理及整改情况。

2、车辆管理

包括清运车辆 IC 卡安装，禁止跨区域管理，超载和超速管理，GPS、计量称重系统完好性监测，市、区两级通报结果处罚等。

2.1、IC 卡安装：IC 卡与作业车辆匹配情况。

2.2、禁止跨区域管理：清运车辆违规跨区（浦东新区内）作业的发现与处理。

2.3、超载和超速管理：场景建设小程序中提示的超载、超速情况及时通知、处罚和整改情况。

2.4、GPS、计量称重系统完好性监测：对于 GPS 系统和计量称重系统出现人为异常情况的处理和处罚。

2.5、市、区两级通报结果：出现市、区两级通报出现违规情况的处罚。

（二）街镇考核质量要求

1、小压站养护要求

1.1、日常保洁：小压站产生的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严禁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垃圾残液须单独收集后

送至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置。内墙面、顶面清洁无蜘蛛网，窗玻璃清洁，沟槽干净；地面无大面积积水、污水，无污迹，无成堆垃圾，无严重气味；压缩机体无积灰，压缩箱体无污秽。箱体后盖无拖挂、无积污；压缩站周边环境整洁（压缩站周边 5 米内），地面无垃圾和其他杂物堆积，无大面积积水，外墙面无招贴画、无乱涂乱画；保洁工具齐全，摆放规范整齐；除臭设施齐全且能正常工作。

1.2、规范作业：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四公开”制度齐全（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监督投诉电话、清运时间）；管理保洁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整洁，持证上岗。

1.3、分类收集：垃圾分类容器按市区相关标准设置，标识齐全清洁；垃圾分类投放正确，有害垃圾、废玻璃、木质大件垃圾、砖石等不得进入压缩箱。

1.4、设施管理：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各类设施设备完好、干净、作业服务规范高效。做好设施日常例行保养工作，禁止出现人为损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相应的损坏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真实齐全。定期疏通排水管道，确保排水畅通。

2、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2.1、车辆管理

(1)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 IC 卡和安装完好的 GPS 和车载计量设备。

(2)生活垃圾清运车车况要求如下：

2.1.1 总体要求

2.1.1.1、车辆需符合现行法规所规定的要求，如尾气排放、危险废弃物运输要求等。

2.1.1.2、车况良好，灯光齐备，前后车牌要整洁清晰，不得故意涂改，遮挡车牌号，尾牌清楚。

2.1.2 车辆密闭装置要求

2.1.2.1、所有车辆厢盖与厢顶持平，箱体及卸料门密闭无明显漏缝。

2.1.2.2、车辆的车厢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在正常作业过程中不得发生永久性变形。

2.1.2.3、厢盖启闭时，应保证机构动作的平稳性。车辆行驶时，车厢和厢盖不得产生冲击和碰撞；厢盖、卸料门不得发生跳动、自开等现象。

2.1.2.4、车厢厢盖及卸料门锁紧装置应开关灵活、锁紧可靠，无卡滞现象。

2.1.2.5、车厢举升及厢盖启闭液压系统的液压件各结合面无明显渗漏。

(3) 车容车貌要求

2.1.3.1、驾驶室门窗齐全，车厢外部无明显锈蚀或油漆剥落现象；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

2.1.3.2、液压件各结合面无明显渗漏。

2.1.3.3、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后视镜、下视镜齐全完好。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无浮尘、无污迹。

2.1.3.4、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不应粘有污物和泥土。

2.1.3.5、运输过程中厢体外无明显拖挂物。

(4) 作业规范要求

2.1.4.1、生活垃圾作业车辆清运规范

严禁出现车辆违规跨区作业现象；按要求对四种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物等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清运过程封闭运输，严禁出现跑冒滴漏。清运过程

中不得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2.1.4.2、生活垃圾清运人员规范

着装统一整洁；垃圾收集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定时、定人、定点、定车）执行；居民区、小压站、垃圾厢房清运作业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作业时做到“三同时，一手清”（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做好垃圾间及作业场所周边2至3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收集时做到人走场地清，收集容器及时复位；杜绝出现清运作业操作不规范、作业扰民的现象；

3、信访投诉处置要求

按照沪绿容办[2020]5号《上海市绿化市容热线综合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养护公司应做好相关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按照新区环保局制定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处置跟踪的暂行规定》、《浦东新区“环境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及时处置、及时回复，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受理时间：365天24小时；

处置时效：管养设施内诉求件，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

4、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4.1、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单位须按下表要求配备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上一年的社保缴金证明）。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1	管理	经理			
2	管理	巡查人员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小压站养护工人		

		清运司机		
		清运跟车工		

4.2、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养护单位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进行清运作业。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养护单位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养护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1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辆		
2	拉臂车	辆		
3				

5、社会评价

包括第三方测评、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等责任性事件。

附件 2:

表 1、区职能部门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计划内业（60 分）	1. 日常台账 2.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3. 车辆更新计划 4. 污水外运台账 5. 其它内页资料	未按要求准确记录台账、相应台账或资料不完整、台账或资料未及时更新和记录	30	5	
	场景建设小程序	未及时按要求完成场景建设工单处理	10	2	
	整改通知单	区职能部门日常检查发现违规作业情况而开具的整改通知单情况	10	2	
	市民投诉	出现城运中心、12345 热线相关投诉工单	10	2	
车辆管理（40 分）	IC 卡安装	清运车辆未安装垃圾清运管理部门统一指定的 IC 卡	40	10	
	作业区域	清运车辆违规跨区（浦东新区内）作业		10	
	超载、超速	场景建设小程序中提示的超载、超速情况		5	
	GPS、计量称重系统完好	GPS 和计量称重系统有异常情况		5	
	市、区两级通报结果	违规问题被通报情况		10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表 2、街镇考核评分标准

表 2-1 生活垃圾小压站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得分
日常保洁 41 分	压缩站内墙面不清，顶面不清，沟槽不清，窗玻璃不清，有蛛网	10	2	
	地坪有大面积积水、污水，有污迹，有成堆垃圾，有严重气味	8	2	
	压缩机体无积灰，压缩箱体无污秽；箱体后盖无拖挂、无积污	6	3	
	压缩站周边环境不整洁（压缩站周边 5 米内）：地面有垃圾和其它杂物堆积，有大面积积水，墙面有招贴画、有乱涂画	9	3	
	保洁工具不齐全，工具摆放规范不整齐，灭蝇、除臭设施不齐全、不能正常工作	4	2	
	站内乱堆杂物，停放车辆，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	4	2	
规范作业 25 分	生活垃圾未能日产日清（24 小时内清运，当箱体内垃圾量低于 1/2 时，可以次日压满后转运）	6	3	
	“四公开制度”不齐全：压缩站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作息时间、监督投诉电话、清运时间	6	2	
	管理保洁人员着装不统一、不规范、不整洁，未持证上岗，擅离职守	8	4	
	进站垃圾不及时压缩，因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垃圾收集车排队等候的	5	5	
分类收集 8 分	垃圾分类容器未按照分类标准设置：标识不齐全、缺损、污秽	4	1	
	垃圾分类投放不正确：有害垃圾、玻璃、木质大件垃圾砖石等垃圾进入压缩箱	4	2	
设备管理 13 分	未做好设施日常例行保养工作，出现设施损坏未能及时修复	4	2	
	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不齐全、不真实	5	1	
	未定期疏通排水管道，不畅通，发现因管道不畅引起污水外溢，发现雨、污水混排	4	2	
事件处理 13 分	未能及时处理与生活垃圾小压站相关的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监管部门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6	3	
	特殊情况小压站无法正常运营的，运营单位未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应对	7	7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表 2-2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得分
规范服务	作业人员着装不统一、不整洁	20	5	
	遇拥堵时超车或乱按喇叭,造成场面混乱		5	
	车身涂装和标识不符合规范		10	
规范作业	垃圾收集未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即定时,定人,定点,定车)执行	40	5	
	垃圾收集未严格按照“三同时,一手清”(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执行		5	
	居民区、小压站、垃圾厢房的清运和转运未做到日产日清		5	
	垃圾收集未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		5	
	干、湿垃圾混装混运;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10	
	收集运输作业操作不规范,作业扰民,作业时与市民发生口角,态度恶劣		5	
	清运过程中未封闭运输,导致生活垃圾有飞扬、拖挂和散落现象;垃圾残液跑、冒、滴、漏严重		5	
安全作业	在清运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情节严重的该项不得分)	20	10	
	车辆设备缺损,车容车貌差,车况不佳(如噪音、尾气污染严重、加盖车缺盖、拉臂车箱体严重锈蚀等)		10	
社会评价	各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检查及第三方测评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20	10	
	局督导组、网格中心、12345 市民热线热线、市容绿化及环卫等各级应急平台反映的属于养护职责范围的各类责任性案卷		5	
	在规定时限内不及时处理投诉、不回访(复)投诉人的,发生超期和返工等情况		5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表 3、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

序号	街镇名称	区职能部门考核得分	街镇考核得分	月度考核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

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
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目标	12	评审内容：项目理解、服务目标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项目理解清晰，具有高标准的服务目标且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8<评定分≤12。 （2）项目理解略有缺漏，服务目标较一般、保障性措施较完善的得 4<评定分≤8。 （3）项目理解不透彻，服务目标不明确，保障性措施不完善的得 0≤评定分≤4。

实施方案	20	评审内容：各项服务工作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人员安排、排班计划等）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工作流程合理可行的得 $14 < \text{评定分} \leq 20$。 （2）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4$。 （3）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工作流程不合理可行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7$。
装备配置情况	15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车辆配置（包括提供的车辆数量、车辆的所属权（自有产权或租赁）、车辆的适用性、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运输许可证、检测合格证、车辆实际照片等）情况是否满足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满足项目需要且种类齐全的得 $10 < \text{评定分} \leq 15$。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满足需求，种类略有欠缺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10$。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能满足需求，种类欠缺严重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
项目团队安排	10	评审内容：项目团队配置的人员资质，岗位设置情况，工作职责安排，人员的能力及经验等。 评分标准： （1）项目团队配置的岗位设置架构合理，工作职责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强、经验足、证书持有情况好，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0$。 （2）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设置架构基本合理，工作职责较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和证书持有情况一般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7$。 （3）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不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和证书持有情况较差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4$。
服务保障及安全应急	10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方案。 评分标准： （1）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合理可行，安全保障措施充分，应急响应方案完善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0$。 （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存在不足，安全保障措施有缺陷，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7$。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不可行，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空泛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4$。
企业管理能力	5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企业的各项目管理制度的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且各项制度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5$。 （2）企业管理制度有缺陷，可行性一般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算无效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综合能力	8	评审内容：1、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包括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2、供应商持有与项目实施有关各项证书或荣誉情况（上文以外的证书）；3、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评分标准： （1）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证书或荣誉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8$。 （2）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但编排有序，内容清晰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3）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较差；无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3$ 分。
合计	100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高桥镇、川沙新镇居民生活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

给百姓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甲方特委托乙方对高桥镇、川沙新镇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清运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一般居民生活垃圾，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居民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2、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作业经费。

4、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必须按照要求落实专用车辆干、湿垃圾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3、乙方应做好垃圾清运车辆保洁工作，按要求落实车容车貌保洁制度、设备、措施的“三落实”工作，杜绝发生垃圾拖挂、散落等现象；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车厢密闭，确保无渗滤液滴漏现象。

4、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各类投诉、突击迎检等工作；乙方若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车辆在收运过程中严格按照车辆额定装载率作业，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箱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乙方应遵循甲方物流调配，进入中转处置场所听从现场指挥。

四、协议期限和合同支付

1、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除合同中另行规定提前终止的合同条款外，本项目首个合同服务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合同支付

2.1 本合同暂定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合同支付按月支付，根据上月实际业务量及考核情况进行当月度预结算，垃圾收运费用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实结算：

（1）实际结算价=实际清运量*中标的每吨运输单价。

（2）本项目若最终合同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以预算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五、关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

1、按行业管理要求,对合同工作量作如下原则规定：高桥镇、川沙新镇集镇范围内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具体见附件3）。

2、《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粪便）清运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规范》及市区两级关于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的其他管理要求。

3、合同期内累计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合同终止

1、一方不能遵循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无条件终止。

七、附则

1、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合同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合同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3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高桥镇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

序号	作业区域基本情况			处置去向
	居住区所在街道	居住区名称	清运频次（次/日）	
1	高桥镇	上炼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	高桥镇	上炼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	高桥镇	上炼三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	高桥镇	群力公寓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	高桥镇	潼港新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	高桥镇	潼港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	高桥镇	潼港新三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	高桥镇	潼港三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	高桥镇	潼港五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0	高桥镇	花山锦地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1	高桥镇	潼港七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2	高桥镇	石油新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3	高桥镇	潼港八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4	高桥镇	潼港四村（东兴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5	高桥镇	兴高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6	高桥镇	海高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7	高桥镇	海高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8	高桥镇	学前公寓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9	高桥镇	锦悦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0	高桥镇	海高新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1	高桥镇	学前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2	高桥镇	东街名庭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3	高桥镇	学前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4	高桥镇	潼港前六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5	高桥镇	潼港中六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6	高桥镇	潼港后六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7	高桥镇	潼港五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8	高桥镇	潼港前八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9	高桥镇	潼港中八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0	高桥镇	潼港后八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1	高桥镇	宝厦雅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2	高桥镇	名扬佳园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3	高桥镇	紫竹雅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4	高桥镇	陆凌新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5	高桥镇	潼港 7 村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6	高桥镇	潼港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7	高桥镇	潼港四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8	高桥镇	高桥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9	高桥镇	高桥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0	高桥镇	花山名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1	高桥镇	富特三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2	高桥镇	富特四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3	高桥镇	富特五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4	高桥镇	新春晖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5	高桥镇	通园公寓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6	高桥镇	风信景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7	高桥镇	紫薇和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8	高桥镇	天鹅泉公寓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9	高桥镇	尼德兰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0	高桥镇	阳明山庄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1	高桥镇	金色丽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2	高桥镇	祥美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3	高桥镇	高盛家园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4	高桥镇	浦凌佳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5	高桥镇	江东新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6	高桥镇	新凌佳园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7	高桥镇	胜利路桥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8	高桥镇	季景北路 667 弄 24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9	高桥镇	学前街公厕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0	高桥镇	义王路 38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1	高桥镇	石家街 3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2	高桥镇	大同路 48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3	高桥镇	学后街 3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4	高桥镇	近季景北路桥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5	高桥镇	近季景路公厕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6	高桥镇	花山路 998 弄 4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7	高桥镇	同港路税务所边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8	高桥镇	欧高路 69 弄 20 号公厕边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9	高桥镇	慈善街 69 号内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0	高桥镇	义王路 7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1	高桥镇	界浜路王新街口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2	高桥镇	姚家宅 5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3	高桥镇	姚家宅 9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4	高桥镇	姚家宅 19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5	高桥镇	王新街 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6	高桥镇	砖桥街 17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7	高桥镇	砖桥街 215 弄 33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8	高桥镇	砖桥街 35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9	高桥镇	砖桥街 32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0	高桥镇	胡家街 38 弄 2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1	高桥镇	懋仁街 18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2	高桥镇	懋仁街 4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3	高桥镇	懋仁街 29 弄 8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4	高桥镇	季景北路 278 弄 6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5	高桥镇	界浜路 185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6	高桥镇	胡家街 402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7	高桥镇	石家街 9 弄 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8	高桥镇	季景北路 643 弄 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9	高桥镇	季景北路 692 弄 2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0	高桥镇	季景北路 807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1	高桥镇	季景北路 847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2	高桥镇	慈善街 81 弄边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3	高桥镇	张家街 48 号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4	高桥镇	张家街 436 号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5	高桥镇	张家街 14 号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6	高桥镇	北街 256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7	高桥镇	北街 34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8	高桥镇	欧高路 89 弄 1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	-----	---------------	---	----------

川沙新镇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

序号	作业区域基本情况			处置去向
	居住区所在街镇	居住区名称	清运频率（次/日）	
1	川沙新镇	妙境一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	川沙新镇	妙境二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	川沙新镇	园二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	川沙新镇	学北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	川沙新镇	金星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	川沙新镇	曙光路 2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	川沙新镇	新川路 742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	川沙新镇	南桥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	川沙新镇	曙光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	川沙新镇	曙光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	川沙新镇	金钟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	川沙新镇	川沙路 4650 弄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3	川沙新镇	新德路 386 弄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4	川沙新镇	鹤兴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5	川沙新镇	妙城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6	川沙新镇	永达城市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7	川沙新镇	妙境路 71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8	川沙新镇	钻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9	川沙新镇	曙航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0	川沙新镇	珠光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1	川沙新镇	御景豪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2	川沙新镇	华沙一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3	川沙新镇	华沙二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4	川沙新镇	见龙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5	川沙新镇	水岸名邸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6	川沙新镇	贝越河滨雅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7	川沙新镇	玉宇新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8	川沙新镇	上浦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9	川沙新镇	银龙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0	川沙新镇	东唐花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1	川沙新镇	鑫龙花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2	川沙新镇	贤居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3	川沙新镇	桃园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4	川沙新镇	云川商汇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5	川沙新镇	新川路 825-835 号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6	川沙新镇	城南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7	川沙新镇	城南路东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8	川沙新镇	城南路西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9	川沙新镇	河滨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0	川沙新镇	城西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1	川沙新镇	川北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2	川沙新镇	新川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3	川沙新镇	临园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4	川沙新镇	园西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5	川沙新镇	界龙新世纪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6	川沙新镇	界龙阳光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7	川沙新镇	妙境三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8	川沙新镇	金厦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9	川沙新镇	临丰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0	川沙新镇	临河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1	川沙新镇	新德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2	川沙新镇	合欢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3	川沙新镇	妙境路 338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4	川沙新镇	新川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5	川沙新镇	立诚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6	川沙新镇	新润花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7	川沙新镇	银凤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8	川沙新镇	新德路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9	川沙新镇	明珠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0	川沙新镇	云川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1	川沙新镇	新德路 341 弄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2	川沙新镇	晨光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3	川沙新镇	新德三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4	川沙新镇	新德四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5	川沙新镇	新德五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6	川沙新镇	华天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7	川沙新镇	绿地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8	川沙新镇	华港花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9	川沙新镇	华夏银桂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0	川沙新镇	恒乐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1	川沙新镇	西市街 17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2	川沙新镇	玉宇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3	川沙新镇	顺馨佳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4	川沙新镇	川杨璟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5	川沙新镇	王桥街 41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6	川沙新镇	妙境路 39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7	川沙新镇	北城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8	川沙新镇	妙栏路 401 弄、353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9	川沙新镇	妙栏路 392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0	川沙新镇	妙栏路 200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1	川沙新镇	妙栏路 26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2	川沙新镇	华盛名门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3	川沙新镇	兴东名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4	川沙新镇	御景华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5	川沙新镇	东方城市豪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6	川沙新镇	象屿鼎城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7	川沙新镇	华飞金桂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8	川沙新镇	华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9	川沙新镇	鼎鑫名流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0	川沙新镇	华夏花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1	川沙新镇	金宇别墅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2	川沙新镇	佳腾花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3	川沙新镇	新洲豪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4	川沙新镇	旺族家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5	川沙新镇	新德路 506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6	川沙新镇	城丰路 1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7	川沙新镇	金象华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8	川沙新镇	万馨佳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9	川沙新镇	舒馨北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0	川沙新镇	新德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1	川沙新镇	德川新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2	川沙新镇	青厦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3	川沙新镇	捷雄花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4	川沙新镇	华夏金桂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5	川沙新镇	博景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6	川沙新镇	馨汇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7	川沙新镇	凯佳公寓（一期）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8	川沙新镇	凯佳公寓（二期）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9	川沙新镇	晴川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0	川沙新镇	沙田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1	川沙新镇	新德路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2	川沙新镇	开放式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3	川沙新镇	开放式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4	川沙新镇	原：临园居委 现：川沙路 5046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5	川沙新镇	川北居委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6	川沙新镇	开放式物业托管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7	川沙新镇	开放式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8	川沙新镇	新德路 558 弄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9	川沙新镇	南市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0	川沙新镇	北市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1	川沙新镇	曙光东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2	川沙新镇	曙光北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3	川沙新镇	锦川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4	川沙新镇	凌川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高桥镇、川沙新镇居民生活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百姓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甲方特委托乙方对高桥镇、川沙新镇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清运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一般居民生活垃圾，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居民

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 2、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作业经费。
- 4、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必须按照要求落实专用车辆干、湿垃圾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 3、乙方应做好垃圾清运车辆保洁工作，按要求落实车容车貌保洁制度、设备、措施的“三落实”工作，杜绝发生垃圾拖挂、散落等现象；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车厢密闭，确保无渗滤液滴漏现象。
- 4、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各类投诉、突击迎检等工作；乙方若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车辆在收运过程中严格按照车辆额定装载率作业，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箱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7、乙方应遵循甲方物流调配，进入中转处置场所听从现场指挥。

四、协议期限和合同支付

- 1、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除合同中另行规定提前终止的合同条款外，本项目首个合同服务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合同支付

2.1 本合同暂定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合同支付按月支付，根据上月实际业务量及考核情况进行当月度预结算，垃圾收运费用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实结算：

（1）实际结算价=实际清运量*中标的每吨运输单价。

（2）本项目若最终合同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以预算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五、关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

1、按行业管理要求,对合同工作量作如下原则规定：高桥镇、川沙新镇集镇范围内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具体见附件3）。

2、《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粪便）清运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规范》及市区两级关于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的其他管理要求。

3、合同期内累计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合同终止

1、一方不能遵循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无条件终止。

七、附则

1、本合同一经盖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作为《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督促乙方在合同期内各项目上遵守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派出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合同的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操作、监督安全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在法定安全流程中进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开展对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若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其他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经常实施对清运项目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后应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甲方应及时配合或采取措施。

六、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及相关的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七、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并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内的一切责任。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又未及时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3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高桥镇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

序号	作业区域基本情况	处置去向
----	----------	------

	居住区所在街道	居住区名称	清运频次 (次/日)	
1	高桥镇	上炼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	高桥镇	上炼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	高桥镇	上炼三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	高桥镇	群力公寓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	高桥镇	潼港新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	高桥镇	潼港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	高桥镇	潼港新三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	高桥镇	潼港三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	高桥镇	潼港五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0	高桥镇	花山锦地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1	高桥镇	潼港七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2	高桥镇	石油新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3	高桥镇	潼港八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4	高桥镇	潼港四村（东兴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5	高桥镇	兴高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6	高桥镇	海高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7	高桥镇	海高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8	高桥镇	学前公寓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19	高桥镇	锦悦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0	高桥镇	海高新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1	高桥镇	学前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2	高桥镇	东街名庭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3	高桥镇	学前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4	高桥镇	潼港前六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5	高桥镇	潼港中六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6	高桥镇	潼港后六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7	高桥镇	潼港五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8	高桥镇	潼港前八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29	高桥镇	潼港中八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0	高桥镇	潼港后八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1	高桥镇	宝厦雅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2	高桥镇	名扬佳园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3	高桥镇	紫竹雅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4	高桥镇	陆凌新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5	高桥镇	潼港 7 村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6	高桥镇	潼港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7	高桥镇	潼港四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8	高桥镇	高桥一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39	高桥镇	高桥二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0	高桥镇	花山名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1	高桥镇	富特三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2	高桥镇	富特四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3	高桥镇	富特五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4	高桥镇	新春晖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5	高桥镇	通园公寓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6	高桥镇	风信景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7	高桥镇	紫薇和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8	高桥镇	天鹅泉公寓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49	高桥镇	尼德兰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0	高桥镇	阳明山庄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1	高桥镇	金色丽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2	高桥镇	祥美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3	高桥镇	高盛家园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4	高桥镇	浦凌佳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5	高桥镇	江东新苑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6	高桥镇	新凌佳园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7	高桥镇	胜利路桥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8	高桥镇	季景北路 667 弄 24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59	高桥镇	学前街公厕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0	高桥镇	义王路 38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1	高桥镇	石家街 3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2	高桥镇	大同路 48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3	高桥镇	学后街 3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4	高桥镇	近季景北路桥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5	高桥镇	近季景路公厕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6	高桥镇	花山路 998 弄 4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7	高桥镇	同港路税务所边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8	高桥镇	欧高路 69 弄 20 号公厕边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69	高桥镇	慈善街 69 号内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0	高桥镇	义王路 7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1	高桥镇	界浜路王新街口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2	高桥镇	姚家宅 5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3	高桥镇	姚家宅 9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4	高桥镇	姚家宅 19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5	高桥镇	王新街 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6	高桥镇	砖桥街 17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7	高桥镇	砖桥街 215 弄 33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8	高桥镇	砖桥街 35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79	高桥镇	砖桥街 32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0	高桥镇	胡家街 38 弄 2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1	高桥镇	懋仁街 18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2	高桥镇	懋仁街 4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3	高桥镇	懋仁街 29 弄 8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4	高桥镇	季景北路 278 弄 6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5	高桥镇	界浜路 185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6	高桥镇	胡家街 402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7	高桥镇	石家街 9 弄 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8	高桥镇	季景北路 643 弄 1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89	高桥镇	季景北路 692 弄 2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0	高桥镇	季景北路 807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1	高桥镇	季景北路 847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2	高桥镇	慈善街 81 弄边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3	高桥镇	张家街 48 号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4	高桥镇	张家街 436 号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5	高桥镇	张家街 14 号对面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6	高桥镇	北街 256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7	高桥镇	北街 34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98	高桥镇	欧高路 89 弄 10 号	1	高行、高桥中转站

川沙新镇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

序号	作业区域基本情况			处置去向
	居住区所在街镇	居住区名称	清运频率 (次/日)	
1	川沙新镇	妙境一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	川沙新镇	妙境二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	川沙新镇	园二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	川沙新镇	学北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	川沙新镇	金星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	川沙新镇	曙光路 2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	川沙新镇	新川路 742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	川沙新镇	南桥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	川沙新镇	曙光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	川沙新镇	曙光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	川沙新镇	金钟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	川沙新镇	川沙路 4650 弄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3	川沙新镇	新德路 386 弄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4	川沙新镇	鹤兴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5	川沙新镇	妙城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6	川沙新镇	永达城市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7	川沙新镇	妙境路 71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8	川沙新镇	钻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9	川沙新镇	曙航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0	川沙新镇	珠光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1	川沙新镇	御景豪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2	川沙新镇	华沙一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3	川沙新镇	华沙二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4	川沙新镇	见龙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5	川沙新镇	水岸名邸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6	川沙新镇	贝越河滨雅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7	川沙新镇	玉宇新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8	川沙新镇	上浦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29	川沙新镇	银龙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0	川沙新镇	东唐花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1	川沙新镇	鑫龙花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2	川沙新镇	贤居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3	川沙新镇	桃园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4	川沙新镇	云川商汇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5	川沙新镇	新川路 825-835 号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6	川沙新镇	城南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7	川沙新镇	城南路东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8	川沙新镇	城南路西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39	川沙新镇	河滨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0	川沙新镇	城西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1	川沙新镇	川北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2	川沙新镇	新川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3	川沙新镇	临园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4	川沙新镇	园西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5	川沙新镇	界龙新世纪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6	川沙新镇	界龙阳光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7	川沙新镇	妙境三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8	川沙新镇	金厦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49	川沙新镇	临丰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0	川沙新镇	临河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1	川沙新镇	新德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2	川沙新镇	合欢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3	川沙新镇	妙境路 338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4	川沙新镇	新川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5	川沙新镇	立诚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6	川沙新镇	新润花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7	川沙新镇	银凤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8	川沙新镇	新德路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59	川沙新镇	明珠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0	川沙新镇	云川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1	川沙新镇	新德路 341 弄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2	川沙新镇	晨光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3	川沙新镇	新德三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4	川沙新镇	新德四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5	川沙新镇	新德五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6	川沙新镇	华天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7	川沙新镇	绿地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8	川沙新镇	华港花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69	川沙新镇	华夏银桂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0	川沙新镇	恒乐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1	川沙新镇	西市街 17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2	川沙新镇	玉宇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3	川沙新镇	顺馨佳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4	川沙新镇	川杨璟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5	川沙新镇	王桥街 41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6	川沙新镇	妙境路 39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7	川沙新镇	北城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8	川沙新镇	妙栏路 401 弄、353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79	川沙新镇	妙栏路 392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0	川沙新镇	妙栏路 200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1	川沙新镇	妙栏路 26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2	川沙新镇	华盛名门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3	川沙新镇	兴东名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4	川沙新镇	御景华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5	川沙新镇	东方城市豪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6	川沙新镇	象屿鼎城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7	川沙新镇	华飞金桂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8	川沙新镇	华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89	川沙新镇	鼎鑫名流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0	川沙新镇	华夏花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1	川沙新镇	金宇别墅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2	川沙新镇	佳腾花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3	川沙新镇	新洲豪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4	川沙新镇	旺族家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5	川沙新镇	新德路 506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6	川沙新镇	城丰路 15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7	川沙新镇	金象华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8	川沙新镇	万馨佳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99	川沙新镇	舒馨北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0	川沙新镇	新德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1	川沙新镇	德川新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2	川沙新镇	青厦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3	川沙新镇	捷雄花园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4	川沙新镇	华夏金桂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5	川沙新镇	博景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6	川沙新镇	馨汇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7	川沙新镇	凯佳公寓（一期）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8	川沙新镇	凯佳公寓（二期）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09	川沙新镇	晴川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0	川沙新镇	沙田公寓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1	川沙新镇	新德路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2	川沙新镇	开放式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3	川沙新镇	开放式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4	川沙新镇	原：临园居委 现：川沙路 5046 弄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5	川沙新镇	川北居委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6	川沙新镇	开放式物业托管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7	川沙新镇	开放式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8	川沙新镇	新德路 558 弄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19	川沙新镇	南市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0	川沙新镇	北市小区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1	川沙新镇	曙光东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2	川沙新镇	曙光北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3	川沙新镇	锦川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124	川沙新镇	凌川佳苑	每天	陈行、合庆中转站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2-10-31 至 2022-11-0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北片区域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